



## 教會的管治

經文：林前5:1-13

### 一. 哥林多社會道德的背景(參徒18:1-17)

1. 當時哥林多有猶太人的道德標準，以法利賽派講守字句，但不守精意的人士，每天咬文嚼字，以摩西律法與遺傳的教訓為道德的標準，如：安息日不可作工，奉獻，守節日，孝敬父母等。

2. 希臘自由討論，決定倫理的習慣，這社會分子的倫理是由議會討論而決定。如同性戀，與離婚，與繼母同居，重婚，性自由，這是哥林多社會大眾在討論後，大家決定可接受的倫理標準。

3. 基督徒蒙主寶血救贖的倫理標準(林前10:23-31)，有七條。

### 二. 哥林多教會的個案

1. 有人犯淫亂娶了繼母，就是與繼母發生不正當的關係，他自己有了妻子，在妻子之外再與繼母有關係，這是當時社會的人都不敢作的事，但有些信徒以為主的寶血有功效，犯罪後認罪即可，故大膽犯這罪，所以使徒來信責備，並提出處理之道，萬惡淫為首，故必須嚴厲對付。

### 三. 哥林多教會需要管治的罪

1. 淫亂。
2. 貪婪。即對物質貪而無厭。
3. 拜偶像。
4. 辱罵—以言語傷人。
5. 醉酒。
6. 勒索。

在信徒有以上的惡行(林前5:2-6,11)，教會不能說愛心，或採用希臘社會以大家討論來決定倫理的生活方式，去決定信徒的倫理生活。

### 四. 使徒對管治的提示

1. 以哀痛的心處理犯這些罪的人(林前5:2)。
2. 要同心奉主的名和權能執行這管治的事(林前5:3-5)。
3. 用基督的寶血保持教會的聖潔(林前5:6-8)。
4. 與犯這罪的人絕交(林前5:9-11)。
5. 教會領導人當來審判犯這些罪的人(林前5:12)。
6. 將犯這些罪不肯悔改的，或在受管治而反抗的人趕出教會(林前5:13)。

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